



总监条例

编号： **A-660**

主题： **家长协会和学校**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更改概要

A-660 规定了家长协会（PA）、家长教师协会（PTA）与主席理事会的管理结构，以确保家长的权利清楚地得到确认。本条例在颁布之日开始生效，本条例更新并取代了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总监条例 A-660。

更改：

- 添加与会议相关的定义（亲自到场出席、网上和混合）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PA/PTA）的会员资格已扩大，包括了在学区管辖的学校就读3岁幼儿班或学前班的学生的家长。（一.D.1）
- 添加了在召开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时允许使用虚拟远程平台（VRP）的条款。（一和二）
- 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会议上投票的特权扩大了，包括在虚拟远程平台上投票。（I.D.3.b和二.C.）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选举会议限于亲自到场出席或只限虚拟远程平台上。（一.E.和二.F.）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选举会议通知必须包括标明会议的形式和地点，例如：亲自到场出席或虚拟远程平台。（一.E.5.b和二.C.4.）
- 社区及全市教育理事会遴选人的推荐人部分已删除。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章程必须指明如何及在何地举行会议。（一.I.1.和二.F.1.）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应该决定何时、何地和如何举行其每月全体成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一.J.和二.G.）
- 采用混合会议形式的法定最低人数规定，至少一名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学校场地出席；亲自到场出席或只限虚拟远程平台的会议的法定最低人数规定，至少有两名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六名全体会员中的家长成员出席。（一.J.5.a.）
- 建议举行虚拟远程平台和混合形式的会议时进行录像。（一.J.7.）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可以使用银行机构提供的网上门户使用并查看银行账户。(三.B.)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可以使用银行的网上支付系统付费给供货商。(三.B.)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使用银行卡/记账卡给供货商支付商品和服务，但是，依然禁止提款条。(三.B.2.和三.B.3.)



总监条例

编号: **A-660**

主题: 家长协会和学校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目录

更改概要.....	1
目录.....	3
摘要.....	5
一. 引言.....	5
二. 定义.....	5
三. 一.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	7
A. 在新学校成立家长协会.....	7
B. 成立家长教师协会.....	7
C. 重新成立已停止运作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	8
D.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成员.....	9
E.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选举.....	11
F. 学校领导小组的选举.....	17
G. 选举的申诉.....	17
H. 了解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的责任.....	18
I.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	20
J. 举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议.....	22
K. 保存和移交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记录.....	25
L.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权利与责任.....	26
M. 学区/行政区的支援和责任.....	29
N. 筹款.....	29
四. 二. 主席理事会.....	30

A.	主席理事会的成立和重新成立.....	30
B.	主席理事会成员	31
C.	主席理事会职员选举	32
D.	选举的申诉	34
E.	主席理事会职员的责任.....	35
F.	主席理事会章程	35
G.	召开主席理事会会议.....	37
H.	保存及转交主席理事会的记录.....	39
I.	主席理事会的权利与责任	40
J.	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 (CPAC)	41
K.	筹款	42
	五. 三. 家长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	42
A.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预算	42
B.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银行账户	43
C.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筹款	45
D.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交易	47
E.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记录	50
F.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报告	51
G.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审计	51
	六. 四. 纠错及处分.....	52
A.	刑事犯罪或不端行为	53
B.	财务上的差错或犯罪	53
C.	对他人威胁或造成危险	53
D.	职员的玩忽职守	54
E.	利益冲突	54
	七. 五. 纠纷解决程序	54
A.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纠纷	54
B.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请求协助.....	55
	八. 六. 豁免	56

九.七.查询	56
--------------	----



总监条例

编号： A-660

主题： 家长协会和学校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摘要

本条例规定了家长协会（PA）、家长教师协会（PTA）和主席理事会的基本权利和责任。本条例取代了发布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总监条例 A-660。

引言

教育总监认识到，家长的领导作用是公立学校的基石。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是自主和自治的。学校负责人对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监督仅限于必要的时候进行，以便实施和执行法律、政策及规章制度，并保护学生、家长和教职员的权利。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条例：

1. “教育局”一词是指纽约市教育局。
2. 家长协会（PA）是一所公立学校内的一个由学生家长构成的组织，透过家长的投票而成立。家长协会采纳章程、选举职员并定期举行会议。
3. 家长教师协会是在家长协会的家长成员投票修订其章程，将会员资格扩充到学校员工时而产生的。
4. 主席理事会是在一个特定权限之内由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或所指定的家长成员构成的一个组织。每一个学区必须只设一个主席理事会代表小学和初中。每一个行政区必须设有一个主席理事会代表高中。也必须设有一个代表全市特殊教育学校（第 75 学区）的主席理事会。
5. 学校是在一位校长的领导下由学生构成的一个独立的自我管理组织。学校有其自己的教职员并利用其自身的预算来提供一个全套的教学课程。
6. 学区这个词适用于 32 个社区学区和第 75 学区。

7. 章程是指设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并概述所必须遵守的规定的管理性文件。
8. “职位”一词是指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执行委员会中所选出的一个位置。必设职位：主席、记录秘书和司库。额外的职位可以在章程中加以说明。
9. 本条例中的家长一词是指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或任何与学生存在抚养或监护关系的人。家长的定义包括目前在校上学的学生的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养父母以及与其“有抚养关系的人”。
10. 有抚养关系的人一词指的是在一名孩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无论因去世、入狱、患精神病、居住在外州还是将该孩童遗弃等原因而不可以照顾该孩童时，承担起照顾该儿童的责任的人。必须根据围绕着监护人资格和对特定儿童的监护的个别情况来作出任何关于谁是有抚养关系的人的决定。根据本条例，一个临时照顾某个孩子的人（如：替人看孩子的人、保姆或并非其监护人的亲戚）没有资格作为有抚养关系的人。在必要时，校长将根据一个人在学校所出示的文件来确定此人是否有抚养关系的人。
11. “日”一词包括星期一至五和周末。让学生带回家或透过电子邮件发出的书面通知时，发出通知之日计为第一天。针对邮寄的书面通知，在寄出通知之后的第二天被算作第一天。
12. “适当的学监”一词是指，对该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所在的学校有管理权的学监。除非另作说明，否则“学监”一词包括其指定人员。
13. “亲自到场出席”一词是指学校场地。
14. 虚拟远程平台（VRP）一词是指用作举行网上会议的远程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Zoom、Webex 或 Google Meets。
15. “混合”一词是指举行亲自到场出席的会议的同时进行虚拟远程平台的串流直播。



总监条例

编号： A-660

主题： 家长协会和学校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一.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是其校内所有家长的代表，这些家长包括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英语学习生、有资格接受第一款（Title I）服务的学生的家长以及入读资优课程或磁力课程的学生的家长。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征集所有家长的参与和支援。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以一种尊重学生、家长和教职员的权利的方式遵守有关其组织和运作的所有法律、政策及规章制度。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有章程去成立正式的架构。（参看一.1）

每一所公立学校必须设有一个家长协会或家长教师协会。每一所学校只可以有一个正式承认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如果一座教学大楼有超过一所学校，则每所学校都要成立各自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如果一所学校由多个“学习社区”、“科系”（houses）或“专业”（academies）组成，向一名校长负责，则该学校只可以成立一个家长协会或家长教师协会。

A. 在新学校成立家长协会

1. 校长必须召开家长会议，以便在新学校成立家长协会或家长教师协会。会议必须不迟于 9 月 30 日举行，并且可以用亲自到场出席的形式或使用虚拟远程平台举行。
2. 校长必须至少在会议前 10 日，使用精心计划的方法接触所有的家长（例如：电子邮件、自动拨打的电话讯息、学生带回家的通知、邮件和/或学校使用的第三方的手机应用程序）通知家长有关成立家长协会的会议。可能有必要采取多种沟通方式，以确保所有家长都能接到通知。
3. 在成立家长协会的会议上，应至少要有 8 名家长出席。

B. 成立家长教师协会

1. 可以在任何时间用投票方式修订章程，将会员资格扩充到教师和学校职员的其他类别，家长协会就可以变成家长教师协会。
2. 可以在任何时间用投票方式修订章程，限制会员资格，只有家长才可以成为成员，家长教师协会就可以变回家长协会。只有家长教师协会的家长成员才可以参与这项投票。

c. 重新成立已停止运作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停止运作的原因**

- a. 在学期最后一天无法选出必设的职员。如果无法举行选举或无法在学期最后一天选出至少一名必设的职员（主席、记录秘书或司库），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停止运作。
- b. 无法及时举行选举选出必设的职员。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未能及时举行加快的选举填补一个或多个必设职位的空缺，则该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将停止运作。（请参见一.E.10）

- 在开学时出现空缺：在 10 月 15 日或之前仍未能举行快速选择，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将停止运作。
 - 在学年期间出现空缺：如果职员辞职或被免职后的 60 日内仍没有举行快速选举，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将停止运作。
- c. 三个必设职位全都空缺。如果这个必设职位全都空缺，而且无法由继任人填补，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将停止运作。
 - d. 未能处理事务。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学年期间连续 60 日未能处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事务，则停止运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事务”的定义是指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或全体会员大会。

2. 校长的通知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停止运作，校长必须立即通知 FACE 和适当的学监。

3. 重新成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家长会议

- a.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停止运作，校长必须召开家长会议，举行快速选举，重新成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议可以使用亲自到场出席或虚拟远程平台形式举行。
- b. 必须至少在会议前 10 日，使用精心计划的方法接触所有的家长（例如：电子邮件、自动拨打的电话讯息、学生带回家的通知、邮件和/或学校使用的第三方的手机应用程序），向他们发出校长的书面通知。可能有必要采取多种沟通方式，以确保所有家长都能接到通知。
- c. 重新成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议必须按照以下情况举行：
 -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学年期间停止运作，则在通知了 FACE 和适当的学监后的 15 日以内举行会议。

-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暑假时停止运作，则最迟在9月30日举行会议。
- d. 应该至少有8名家长出席重新成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议。

D.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成员

1. 决定家长的资格

任何当前就读社区学区管辖下的一所学校或一所学校所设3岁幼儿班或学前班课程的学生的家长，均自动有资格成为该校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

- a. 若家长有子女在不同的学校上学，那么该家长便是每名子女所在的各个学校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
- b. 若一名学生是一所非全市学校的全日制学生，但又在一个全市课程中注册，那么其家长必须选择是在该生所入读的学校成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还是在该生所注册的学校成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一员，但是，这名家长不能同时成为这两所学校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
- c. 家长不得指定另外一个人代替她/他成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成员。
- d.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不得把成员资格给予原本没有资格担任成员的人，如荣誉成员、前成员、前职员、导师或学生等。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可以让某类原本没有资格担任成员的人参与协会，例如照护者、非监护人的家庭成员，只要不准他们担任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职员或委员会主席或投票。

2. 决定学校职员的资格

a. 学校职员的资格

主管级职员（校长、副校长和主管）和家长专员，没有资格成为受雇学校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就算他们的子女在该校就读。所有学校其他类别的职员都有资格为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

b. 限制学校职员的参与

学校员工没有资格在其受雇的学校担任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或提名/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就算他们的子女在该校就读。若雇员的受雇地点位于学校，但其薪水来自一个用于支付不是正常教学日一部分的一项计划的非教育局资金来源，则该雇员免于

该限制。

3.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的参与

a. 会费

虽然缴付会费不可以是参加协会或成为会员的条件，但是，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选择收集会费。

b. 投票

每名成员有权为在全体会员大会上提出的所有事宜投票。必须亲自投票。不得由他人代理、缺席投票或电子邮件投票。

- 职员的选举必须通过亲自到场参加或使用虚拟远程平台的形式进行。不得使用混合形式举行的会议进行选举。

c. 参与成员的利益冲突和限制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必须要小心避免卷入个人利益与其作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的利益冲突。

- 决策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决定必须只能够由该组织中没有利益冲突的成员的参与和投票所作出。
- 徇私舞弊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及其成员不得以权谋私，让自己、家人或商业伙伴得益。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的利益冲突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在任何与其担任协会职员的学校的商业交易、财务利益或业务中，绝不可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因此，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不可在教学日、课后、晚上、周末、假日或在暑期课程时，不可直接或间接在其学校为某机构工作。拥有生意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在教学日或课后、晚上、周末、假日或在暑期课程时，不可直接或间接与其学校做生意。
- 在特别的情况下，教育局道德监察主任可能会给予豁免。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成员如有上述定义所说的利益冲突，除非得到豁免，否则，在得到豁免前，不可以竞选职位（请参见 1.E.6.a）。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如有上述定义所说的利益冲突，如果无法取得豁免，则会被免职。（请参见四.E）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员的利益冲突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如有一.D.3.c 所说的，在任何与其学校的商业交易、财务利益或业务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必须避免参与有关这些事宜的任何决策。此类利益，无

论直接或间接，必须向全体成员公开，并记入公开此利益的会议的会议记录中。

4.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在其他机构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加入任何相关的全国、州或市的组织，前提是该组织的政策或章程与适用的法律或本条例不相冲突。如果要加入任何组织，需要全体会员批准。

E.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选举

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和包容的方法进行，让所有成员都可以全面参与其中。职员的选举必须只能在亲自到场参加或使用虚拟远程平台的形式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不得使用混合形式举行的会议进行选举。任何人不可对他们施予不适当的压力或实施强制。禁止学校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干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选举程序。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提名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可以向适当的主席理事会或学监提出指导的请求。

1. 任期

当选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任期为一年，即从7月1日开始到翌年6月30日为止。

2. 联合职位的职员

除非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明确准许联合职位，否则，所有职位都必须由一名人士担任。章程可以准许分担职位，但绝不规定如此。联合职位的职员的投票权必须在章程中加以说明。还有以下数点：

- 联合职位的职员必须一同竞选提名为该职位的竞选人，以便可以一同担任该职位。
- 如果一名联合职位的职员辞职或被免职，则剩下的那位联合职位的职员必须选择独自在余下的任期担任该职位还是辞职，让该职位可以由继任人填补或用快速选举方法填补。

3. 包括在章程之内的条款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必须具体说明如何举行选举。必须在章程中概述以下程序：

- 为一年一度的选举（春季）成立提名委员会
- 收集提名
- 核实资格
- 为有候选人角逐的职位和无角逐情况下自动当选的职位投

选票

- 选举证明
- 职位空缺是否可以由继任人填补，如果是的话，以什么次序安排快速选举

4. 一年一度（春季）选举

a. 时间表

必设职员（主席、司库、记录秘书）的选举必须在4月1日和学期最后一天内举行，确保在暑假期间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已准备就绪，迎接秋天时的开学。

- 为秋季选举保留职位

为照顾新生家长，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可以准许在秋季举行非必设职位（如：副主席）的选举。章程必须说明预留的职位以及选举的时间表和程序。

b. 通知校长

执行委员会必须在4月1日前通知校长有关年度选举的日期和时间。

- 如果校长在4月1日前尚未接到通知，则校长必须向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要求提供选举的日期和时间。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未在10日之内给出答复，则校长必须在下次全体会员大会上通知所有家长。
-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5月1日前仍未能设定选举日期和时间，则校长必须通知适当的学监。

5. 选举会议（所有选举）的通知

- a. 在任何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选举前至少10日，必须向所有家长发出选举会议的书面通知。如果选举会议法定最低人数不足（请参见一.J.5.），则必须安排第二次选举会议，并在选举前至少5日向所有家长发出选举会议的书面通知。通知必须张贴在校内，并使用精心计划的方法接触所有的家长（例如：电子邮件、学生带回家的通知、邮件和/或学校使用的第三方的手机应用程序）向他们发出。可能有必要采取多种沟通方式，包括自动拨打电话讯息，确保所有家长都能接到通知。
 - 执行委员会必须制订通知，并在选举前至少10日呈交给校长和家长专员，以便可以及时分发。

- 校长或家长专员必须立即分发通知，让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遵守通知截止日期的规定。
- b. 选举会议通知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内容必须包括：
- 选举的日期、时间、地点。
 - 会议形式（亲自到场参加或虚拟远程平台）
 - 所有要填补空缺的执行委员会职位的列表。
 - 说明所有职位的唯一参选资格是，候选人必须是在该校就读的学生的家长。
 - 家长可以成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位候选人的机制和结束提名的日期。
 - 快速选举的话，说明在选举会议上进行所有现场提名。
 - 仅在提名已经结束后才会包括候选人的姓名。
 - 任期限制（如果在章程中有说明）。
 - 通知分发给所有家长的日期，分发方法。
6. 候选人的权利和责任
- a. 决定候选人的资格
- 所有职员职位的唯一资格是，候选人是就读于学校的学生的家长，或是学区管辖下的学校所开设的 3 岁幼儿班或学前班课程的学生的家长。
 - 以下类别的人士没有资格竞选职位：
 - 教育局雇员，就算有子女在该校就读。（请参见一.D.2.b.）
 - 有利益冲突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除非获得教育局道德监察主任的豁免，否则没有资格竞选职位。（请参见一.D.3.c.）
 - 候选人在选举时毋须到场也有资格参选。
- b. 竞选活动和向全体会员发表演说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必须说明一个或以上有关候选人如何可以在选举会议前但在提名结束后向全体会员发表演说的机制。这些机制可以包括分发候选人的声明和举行候选人论坛。所有候选人都必须获得平等的机会，参与所有的机制，向全体会员发表演说。

- 包括了各候选人声明的通知可以刊载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告示版，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通讯中分发给家长，利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发起的电子媒体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工作台。
- 所有候选人的声明必须措词内容恰当。不恰当的材料包括贬损、诽谤、下流或扰乱教育过程的材料。（请参见一.L.2.c.）

在选举会议上，必须让候选人有机会在投票前向全体会员发表演说。如果候选人不在场，其他会员可以读出该候选人的声明。

任何候选人、支持者、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委员会均不得分发支持候选人或以一组名义竞选的候选人的材料，也不得在学校场地或学校网站上张贴这些材料。直接或间接地违反本条款的候选人，将被取消资格，并有可能视为没有资格在该选举年竞选该职位。

7. 竞选会议

a. 确定投票人的资格

只有在选举时是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才有资格投票。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是学校的雇员）必须在分发选票前核实每人的投票资格。

核实成员资格的程序必须在最适合学校社区的选举会议举行前与学校的行政部门合作加以确定。核实方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给符合投票的成员一个独一无二的代码或使用预先登记的程序。

b. 投票

所有投票都必须是亲自到场投的或使用虚拟远程平台的投票功能。不得由他人代理、缺席投票或电子邮件投票。

- 无角逐情况下自动当选的职位

当任何职位的候选人只有一名时，全体会员可以动议表决接受该候选人。该动议的结果必须记录到会议记录中。

- 有竞争的职位

当任何职位的候选人多于一人名时，必须用选票投票。

亲自到场投的选票必须留在会议室（或在校长办公室，并且有文件证明的监管链保管），直至所有选票点算完毕和选举会议结束为止。

至于采用虚拟远程平台的投票，一份电子选票的打印记录必须与协会的各种记录一同保管，并且可应要求提供。

在投票结束后，必须立即在至少全体会员中的三名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点票。

至于亲自到场的投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在学校场地保留选票一年，或直到关于选举的任何申诉做出决定之前为止（以较晚日期为准）。

至于采用虚拟远程平台的投票，以远程方式举行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选举的投票记录必须由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保管一年，或直到关于选举的任何申诉做出决定之前为止（以较晚日期为准）。

- 决胜选举

如果两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得到相同最高的票数，则必须只为这几名候选人举行决胜投票。如果可能的话，决胜投票应该在同一个会议上举行。

8. 选举证明和记录保存

在选举会议休会之前，选举必须记录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证明表上，并由校长或其指定人员签名。该名指定人员必须是学校雇员，但不是家长专员。

- 在选举证明表上签名，则校长或指定人员证明提名和选举已依照本条例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进行。

已签名的证明表必须由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保存，并且有一份副本在校长办公室存档和给予适当的学监。

校长、家长专员或学校网站管理人必须在选举后 5 日之内更新“学校家长领导者联络资料系统”（School-Parent Leader Contact Information System），该系统可透过“校长门户”（Principals’ Portal）进入。

9. 继任人或使用快速选举的方法填补职员空缺

如果是因辞职或免职而产生职位空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必须在 5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会员，以及说明该空缺是否将由继任人或使用加快的选举来填补。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可以请求适当的主席理事会或学监予以指导。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可以选择保留自己的职位而不继任一个空缺的职位。

在依照继任次序后，任何必设职位仍然空缺的话，则必须使用快速选举方法填补。

a. 必设职位的空缺发生在学年开始前

-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有一个或两个必设职位空缺在学年开始前不能用继任方式填补，则剩下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必须在 10 月 15 日或之前举行快速选举填补所有必设职位的空缺。
- 如果所有三个必设职位都空缺，而且在学年开始前不能用继任方式填补，则校长必须依照程序重新成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请参见一.C.3.）

b. 职位空缺发生在学年开始后

- 如果在学年开始后出现职位空缺，而且不能用继任方法填补，如果是必设的职员空缺，则必须依照第一.E.10 所述的快速选举程序，如果是非必设的职员空缺，则建议使用这个程序。

c. 更新 SPLCI

校长、家长专员或学校网站管理人必须在必设职员辞职或免职后 5 日内更新 SPLCI，以及再次在 5 日内填补空缺。

10. 快速选举

规定使用快速选举填补未用继任人方式填补的必设职位空缺，以便在新学校成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以及因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停止运作而重新建立该协会。

必须依照一.E.4 至一.E.8, 所述的规定进行快速选举，以下情形除外：

- 选举会议的通知必须包括说明：在选举会议上进行所有现场提名。
- 一名不打算竞选职位的家长应该主持选举会议。如有需要，适当的主席理事会或学监办公室的代表可以指点该名主持会议的家长或主持会议。

1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语言使用

选举通知、提名要求、选票和其他选举材料应该使用学校家长所说的语言。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向校长请求协助获得适当的翻译。

F. 学校领导小组的选举

学校领导小组（SLT）的家长代表对确保家长包括在制订学校综合教育计划（CEP），以及反映作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目标的学校需要和首要任务都是很重要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家长成员必须选出家长代表参与学校领导小组（请参看总监条例 A-655）。

- 学校领导小组的选举可以在职位选举的同一会议上举行
- 学校领导小组的家长成员选举必须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设职位选举结束后才举行
- 学校领导小组的选举以依照快速选举的程序（请看一.E.10.）。

G. 选举的申诉

如果有人相信选举不公，可以向适当的学监办公室呈交选举申诉，副本交给 FACE（ElectionGrievances@schools.nyc.gov）和适当的主席理事会。校内的选举申诉包括多个年级（例如：幼稚园至 12 年级或 6 年级至 12 年级），不管年级为何，申诉必须呈交给管辖该校的学监，而且应该由该学监决定。因为及时确认选举最后的结果，让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得以运作是很重要的，因此适用于选举申诉的规定与应用于其他投诉和纠纷的申诉是有所不同的。

选举申诉必须及时（如本条例所定义）以书面形式呈交和回应。如明确和关键地违反本条例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申诉才会获得确认。

1. 提出选举的申诉。所有的选举申诉：

- 必须以书面形式呈交，并必须说明投诉人的姓名，包括可以联络到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不接受匿名投诉、面对面投诉或致电投诉。
- 必须在选举会议或如果是迟一点宣布结果后的 5 日内呈交申诉。
- 必须提出如何明确、关键地违反本条例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

2. 选举申诉的裁决。学监在收到申诉后的 10 日内，将发出书面裁决或书面通知，已将有关申诉提交 FACE。

- 学监可以请求适当的主席理事会协助调查选举或给予裁决。
- 如果有关选举申诉提交给 FACE，在提交后的 10 日内将给予书面裁决。FACE 的裁决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

3. 对选举申诉裁决的上诉

可以向 FACE 提出对学监裁决的上诉。必须在裁决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诉。

- FACE 在收到上后的 5 日内将发信申明、推翻或修改学监的裁决。推翻/修改的基础限于：
 - 错误诠释本条例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
 - 无法依照本条所述的申诉程序。
 - 出现新信息，该信息在学监作出裁决时并未出现。
- FACE 的裁决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公众可要求索阅所有裁决。在适当情况下，删除所发布的裁决中的个人识别资料。

H. 了解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的责任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尤其是三个必设职位：主席、记录秘书、司库，负责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日常事务的运作；与会员沟通、通知他们、听取他们的疑虑；在学校的学校领导小组代表家长；出席适当主席理事会的会议；投票选出社区或全市教育理事会的成员。

1. 职员的联络信息

a. 选举证明表上的信息

必设职位的候选人一旦当选，必须在选举证明表上清楚准确地提供其联络信息。这些信息必须包括可以找到他们的电子邮箱。

联络信息可以由学校输入到 SPLCI 系统中。将与适当的主席理事会分享所提供的电子邮箱。

b. 给全体会员的信息

除了向学校提供职员的联络信息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还必须通知全体会员如何与执行委员会联络。在学年开始时，必须在学校张贴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所有职员的姓名和职位；之后，必须在校长办公室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PA/PTA）每次的会议上提供这些信息，会员也可要求索阅这些信息。

这些信息必须包括：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学校的联络电话号码。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电子邮箱。可以是教育局发布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电子邮箱，也可以是执行委员会建立的电子邮箱。
- 执行委员会必须决定查看传到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电子邮箱的电邮和回复这些电邮的程序，至少一周一次。
- 三个必设职位各自的个人电子邮箱。非必设职位可以选择是否提供个人电子邮箱。
 - 每名协会职员自行决定是否包括自己的电话号码。
 - 绝不包括住址。

2. 与会员的沟通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电邮账户、名单、网站、社交媒体帐户、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有关联的任何其他模式沟通必须只能用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用途。

在任何选举中，绝不能使用这些沟通模式为个别候选人或一组候选人背书。

3. 培训

刚当选的职员负责熟悉本条例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以便全面了解自己的职责。要更全面了解他们要做的事情，职员也应该善用主席理事会、学监和 FACE 提供的训练机会。

4.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的责任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是学校领导小组的规定成员和学区/行政区主席理事会的成员。除了章程所说明的主席职位的职责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还必须执行有关这些组织的会员的责任。

a. 主席理事会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自动成为主席理事会的成员。

- 共同主席必须决定哪一位将在主席理事会供职。
- 如果主席不能在主席理事会任职，则必须提名一名指定人员代替其在主席理事会任职。指定人员：
 - 必须是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

- 必须得到全体会员投票的批准。一旦获得批准，指定人员不可以遭提名的主席在没有全体会员的投票下免职。
- 必须向主席理事会提供其个人电子邮箱。
- 主席理事会成员，无论是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或是其指定人员，都必须定期出席主席理事会的会议，将这些会议上的讯息传递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全体会员，以及向主席理事会反映收集的回答。
- 不能出席该主席理事会会议的主席理事会成员应该尽最大努力找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代替其出席会议。

b. 学校领导小组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是学校领导小组的规定成员。（请参看总监条例 A-655）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负责将学校领导小组会议所讨论的信息告知全体会员，包括综合教育计划和教育局银河预算系统中财政预算的公众查阅。

- 如果有共同主席，则家长会/家长教师协会其余职员应当决定哪一位共同主席将在学校领导小组供职。
- 如果主席不能在学校领导小组任职，则必须提名一名指定人员代替其在学校领导小组任职。指定人员必须获得全体会员批准。

I.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

章程是成立和管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文件。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都必须有章程，章程不可以搁置不用，而且应该定期修订，反映目前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需要和本条例的更改部分。

如果缺少章程是因为还未采用或是无法找到，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管理文件应该是本条例和《罗伯特议事程序新修订版本》，在不会与本修例相抵触的程度上采用这一管理文件。

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必须包括以下项目：

- 组织的名称
- 目标声明
- 会员资格
- 职员表，包括职责和任期限制（如果有的话）

- 举行选举的程序
-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设定会议日期和时间的机制、法定最低人数
- 全体会员大会的日期和时间，召开全体会员特别大会的机制
- 任何常务委员会及其职责
- 学校领导小组家长代表的责任
- 财务事宜的程序
- 修订章程的程序
- 如何、以及在何地举行协会的会议的程序

2. 制订章程

因新学校无法找到章程，因此，在选出必设职位（主席、记录秘书、司库）后，首个会议程序是必须制订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

在教育局网站上可供使用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的模板可用作制订建议章程的初稿，这份初稿会由全体会员决定是否采用。这种情形可能发生成立或重新成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职员选举之后；替代方法是，新当选的执行委员会可以草拟建议的章程，然后召开决定章程将会采用的特别会员大会。

3. 再检查章程和修订章程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每三年和在本条例修订时复查章程，如果有需要的话则予以修订。

- 复查章程后，无论是否作出了修订，必须由全体会员投票后才采用。
- 扉页必须注明会员通过的日期，以及在章程采用时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和记录秘书的签名。

4. 遵守总监条例 A-660

本条例是管理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首要文件。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PA/PTA）章程包含任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条款：

- 该条款应该视为无效，本条例的语言应该视为有管制力的。
- 该条款可以在任何全体会员会议上动议修订。该动议可以由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任何会员提出，然后必须在同一会议上进行投票，并要求有三分之二在场会员的通过。

- 所有与本条例没有互相抵触的其他条款均应完全有效。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将接受 FACE 的审核和批准。

5. 保存记录，章程可供查阅

已签名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正本必须存放在学校里。数码版本的章程应该可供会员索阅。

必须给校长一份，校长必须确保最新的版本在其办公室里。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必须确保每个会议都有一份章程，在会员合理要求下可供查阅。

如果可能的话，章程应该有所有家长所说语言的版本。根据总监条例 A-663 覆盖的所有语言版本的章程模板在教育局的网站可供索阅。如果需要的话，校长必须协助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确保章程的译本可供所有家长查阅。

J. 举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议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每个学年必须至少举行 9 次月度全体成员会议。在学年期间，执行委员会会议应该每月召开一次。除非下面有特别说明，同样的规定适用于开会和举行全体会员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

1. 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a. 全体会员大会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必须说明要举行全体会员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如：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二晚上 7:00），以及如果有需要增加出席率的话，重新安排个别会议的机制。

在每个学年开始时，执行委员会必须对家长成员进行问卷调查，确定每月成员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开形式（亲自到场参加、虚拟或混合）。

执行委员会必须在向全体会员大会征求批准举行会议所采用的特定形式前，必须确定该特定形式可容纳的人数。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不可使用网上或混合形式举行全体会员大会，必须继续使用亲自到场出席的会议形式。

b. 执行委员会会议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必须包括执行委员会月会安排的机制。可以是特定的日期和时间（例如：每个月第一个星期二晚上 6 时），或者在一个截止日期前执行委员会必须发布目前学年会议日期安排。

c. 特别会议

可以举行会员或执行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以解决那些不能推迟到下次定期安排会议上才解决的事宜。特别会议应该遵照定期举行的会议的一样程序，除了会议可能在 48 小时前才通知。

2. 会议通知

a. 通知的截止日期

必须在会议前至少 10 日，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必须张贴在学校，并且使用精心计划的方法通知所有的家长（例如：电子邮件、学生带回家的通知、邮件和/或第三方的手机应用程序）。可能有必要采取多种沟通方式，（包括自动拨打电话讯息），确保所有家长都能接到通知。

以上一.J.1.c.所述的特别会议，其通知可以缩短至 48 小时。

b. 制订会议通知及其分发的责任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草拟所有会议通知，及时呈交给校长和家长专员，以便如上文一.J.2.a 所述的分发给所有会员。

会议通知该契约必应该有学校家长所说的语言的版本。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应该使用教育局网站上的通知模板，并应该找校长寻求协助获得适当的翻译服务。

校长或家长专员必须立即分发所有通知，让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遵守通知截止日期的规定。

3. 会议的地点

全体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必须以最大程度上提高出席率并促进会员参与的形式举行。会议可以是亲自到场出席、混合或虚拟的形式举行。

- 如果校内有让残障人士可以前往的适合地点，则以亲自到场出席和混合的形式举行的会议必须在该地点召开。
- 会议可以使用虚拟方式在参加者可以有拨入选项的平台举行。

- 混合形式举行的会议上必须实体上在教学大楼内召开。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可以说明，在虚拟/混合形式举行的会议中，在远程地点参与会议的会员可以计入法定最低人数并使用已建立的投票规定获准投票。
- 委员会会议可以虚拟方式或在各会员方便的地点举行。

4. 会议的进行

除非本条例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特别注明，否则会议必须依照《罗伯特议事规则（修订版）》进行。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应该主持所有全体会员的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必须说明，如果主席缺席的话，会由哪人主持会议。校长或家长专员在任何情形都不可主持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议。

5. 法定最低人数

a. 全体会员大会

- 所有全体会员会议的法定最低人数要求：至少 8 名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员，包括 2 名执行委员会成员和 6 名家长成员。以混合形式在学校召开会议时，必须至少有 1 名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场。

若不到法定最低人数，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不能批准资金的支出或就任何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但可以进行不具约束力的讨论。

- 若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动与外界联络的努力没有促成全体会员会议上法定的最低人数，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可以寻求学校的家长专员，适当的主席理事会或学监的协助，以改善会议的出席率。

如有例外的情况，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向 FACE 寻求豁免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

b. 执行委员会会议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法定最低人数必须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中加以注明。

6. 出席和参与

a. 全体会员大会

根据纽约州教育法 § 414.，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全体会员会议不得将任何人排除在外，而且必须向公众开放。

非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员的个人可以列席全体会员会议，但只有在得到主席或会议主席的批准后才可参加讨论。

b. 执行委员会会议

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员都有资格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章程应该说明他们可以参加讨论的程度。

非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员的个人在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后才能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7. 会议记录

在每次召开全体会员会议时必须要有会议记录。

- 在所安排的下一次会议上必须分发会议记录的草稿，供全体成员查阅和批准。
- PA/PTA 章程可以就准许的记录程序和设备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不需要有会议记录，但是主席必须定期在全体会员会议时提供最新的讯息。
- 混合形式或虚拟方式举行的会议：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应该保存一份会议的视像和/或声频记录。

K. 保存和移交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记录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所有记录，不论是纸面或电子格式，都必须保存在学校里。

1. 什么记录必须保存及保存多久

以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记录必须保存 6 年：章程和相关修订；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和会议记录；除了选票之外的职员选举记录；以及财务记录。（请参看第三部分有关保留财务记录的详情）。

其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记录按需要多久就保存多久。用于法律行动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记录必须在整个法律行动期间保存。

必须特别小心确定用电子格式建立的文件可以继续可读和找到，在要求的期间内，可以是以电子格式或纸张形式保存。

2. 记录的移交

任期结束时，即将离任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必须确保所有记录（包括电子形式的记录）移交给新当选的执行委员会。在可行情况下，移交工作尽快在选举后，必须在校长在场下于学校里进行。

即将离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不得保存包括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员联络信息（例如：电子邮箱）或可以用作使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帐户信息（例如：用户名、密码、帐户号码和个人识别 PIN 号码）的任何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记录。

3. 各职员的责任

在其相应的任期结束前：

- 主席必须为新当选的主席提供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帐户的登记信息（例如：电邮、网站、会员、银行和其他财务的帐户），以及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计算机和办公桌、档案柜和保险箱的所有锁匙。
- 记录秘书必须安排为新当选的记录秘书提供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全体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两者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
- 司库必须安排为新当选的司库提供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所有的财务记录、EIN、使用银行和其他财务帐户所需的所有信息，以及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使用的会计和财务记录保存的方法。

L.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权利与责任

虽然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与学校领导层紧密合作，但是在管理上，自行决定必须是规则，而不是例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对其自身行动以及对自身事务的处理负责。校长、家长专员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妨碍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内务，包括职员的选举和资金的分配。

1. 获取信息和与校长商议

校长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之间定期沟通对于协会达成其目标是至关重要的。除了需要实时行动的情况，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所收到影响其学校的信息必须容许其可以被听到。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校长为学校筹备行动计划的每一个阶段都应该与家长商议。

a.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有权利从校长收到以下项目：

- 在提出要求下，收到学生测验时间安排和学生表现数据的完整和真实的信息。
- 最迟在每年的 10 月 15 日，收到一份关于所有学校筹款活动的书面报告，包括上一年每个月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学年每个月预计的所有收入。

- 最迟在每一年的 12 月 15 日，收到一份简明了的学校安全报告概要、纪律准则和出勤计划。
- 收到关于学校预算的资料，包括综合教育计划（**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简称 CEP）和学校门户网站上所登载的透过教育局的 Galaxy 预算系统所得知的公众对预算的看法。
- 有关的总监条例。

b. 与校长的商议

校长必须至少每个季度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开会一次。这个要求也可以用校长出席所有或部分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这个方法来满足。讨论的主题可以包括：

- 设定学校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目标。
- 策划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未来的筹款活动。
- 审核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
- 教学大楼的问题，包括影响学生健康福利的问题。
- 如果教学大楼有一所以上的学校，则大楼内的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执行委员会可以选择举行联合会议，与楼内所有的校长商讨大楼的事宜。

2. 张贴、派发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通告和材料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有权向校长提出要求协助分发信息和材料给家长。

a. 分发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会员

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简称 FERPA），学校不得在未得到家长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向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提供学生或家长的姓名、地址或任何其他联络资料。

为了确保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议通知和信息可以送达所有家长，校长必须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提供协助分发材料。如有必要，可使用多种沟通方式（例如：电邮，自动拨打的电话讯息、学生带回家的通知、邮件和/或学校使用的第三方的手机应用程序）。

根据本条例的要求或鼓励，校长必须促进分发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调查问卷。

执行委员会必须确保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要求的任何成员联络信

息都要安全保管，避免泄露，以及仅用作正当用途、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官方的用途，并不会用作个人通讯用途。

b. 张贴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材料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有权在学校内校长指定的地点和学校的网站张贴材料。

有关张贴在学校的材料，指定的地点必须可以让家长在进入教学大楼时看到。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有权在学校网站上张贴会议通知，并可以向校长提出要求在网上张贴额外的信息，例如章程、传单和布告版。

c. 分发适合的材料

供张贴或分发的材料可以包括印刷的文字资料，如特刊、公告、传单、通知、海报和徽章。在学校或学校网站张贴、分发给学生及其家长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适合和恰当的。

不合适、不适当的材料包括诽谤的、下流的或不适合年龄的、或扰乱教育过程的材料。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所有张贴或分发的材料都必须经校长检查是否适合和适当，但是校长或其他学校职员不可以修订和审查材料。

- 校长必须在收到要张贴或分发的材料的 24 小时内给予决定。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对校长的决定向适当的学监提出上诉。

校长的姓名和签名不得附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材料上。

3. 使用学校设施

a. 在上课时间之外使用学校设施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有权每年在学校上课时间外免费使用学校建筑物（包括学校安全或保安）至多 110 个小时。执行委员会负责获得必需的许可。

- 这些时间仅让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使用，不可以转移给其他小组或组织使用。
- 这 110 个小时可以在一年 12 个月使用，未用完的小时可以逐月顺延，但在学年结束时无效。
- 如果大楼有一所以上的学校，则每个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都有权每年免费使用有资格使用的 110 个小时。

- 根据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章程和总监条例 D-180，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针对其在非教学时间于学校设施所主办的计划或活动收取入场费或获得捐款、捐献物或募款。
- 总监条例 D-130 规定，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不得为任何政治或社区组织举行候选人论坛。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只可为其职员的选举举行候选人论坛。

b. 在教学时间内使用学校大楼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如果想在教学时间内使用教学大楼，必须要得到校长的许可。在教学时间内使用学校大楼不计入每年免费使用大楼的 110 小时当中。

c.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使用的资源

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校长应指定一个供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使用的房间或场所。必须为执行委员会提供以下项目：

- 可上锁的地方，用作储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记录。
- 使用有视像和声频的功能且可上网的计算机。
- 协助打印本条例所规定的通知、议程、会议记录、选举材料（例如选票）。
- 合理使用复印服务。
- 可以在学校收到邮件，包括存放邮件的安全地方。

M. 学区/行政区的支援和责任

1. 主席理事会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就他们任何的工作，向适当的主席理事会提出协助或指导的请求。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个别职员或会员都可以提出协助的请求，但是，在作出任何行动前，主席理事会必须通知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执行委员会有关请求。

2. 学区/行政局办公室

每个学区/行政区办公室包括一名特别负责支援家长领导者的职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就他们任何的工作，向适当的主席理事会提出协助或指导的请求。

N. 筹款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举行筹款活动。请参见第三部分了解关于筹款和其他财务事务的细节。

二. 主席理事会

主席理事会是独立的家长领导组织，让家长获得权力，并在学区、行政区或全市的层面上向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提供协助。主席理事会必须征集其所有相关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参与和支援。主席理事会必须以一种尊重学生、家长和教职员的权利的方式遵守有关其组织和运作的法律、政策、规定及规章制度。主席理事会必须有章程去建立正式的架构。

A. 主席理事会的成立和重新成立

适当的学监负责在所有学区针对小学和初中、在所有行政区针对高中以及在全市针对第 75 学区学校设立主席理事会并确保其持续运作。如果主席理事会停止运作，则必须重新成立该理事会。

1. 主席理事会停止运作的原因

a. 在 9 月 30 日前未能选出主席

- 如果主席理事会在 9 月 30 日前仍未举行选举或未能至少选出主席一职则会停止运作。

b. 未能及时填补必设职位的空缺

如果主席理事会在职员辞职或免职后的 60 日内，未能及时举行加快的选举填补一个或多个必设职位的空缺，则将停止运作。

- 主席理事会规定的职位是主席和记录秘书。如果主席理事会有银行账户，则必须也有一名司库。
- 主席理事会的章程可以为额外的职员作些准备。

c. 未能处理事务

如果主席理事会在学年期间连续 60 日未能处理事务，则停止运作。“主席理事会事务”的定义是指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或全体会员大会。

2. 学监通知

如果主席理事会停止运作，学监必须立即通知 FACE。

3.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的会议，重新成立主席理事会

- a. 学监必须与相关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召开会议，届时举行选举重新成立主席理事会。
- b. 学监必须在会议前至少 10 日向所有相关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发出书面通知。

c. 会议必须在学监通知 FACE 后 15 日内召开。

B. 主席理事会成员

1. 决定成员资格

- a. 学区或行政区的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主席都自动有资格成为其相应管辖范围主席理事会的会员。每个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任何一個主席理事会中都只能有资格拥有一名代表。
-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有共同主席，则共同主席必须决定哪一位在主席理事会担任职务。
 - 有中小学年级或初高中年级的学校（例如：幼稚园至 12 年级、6 年级至 12 年级）有资格成为学区主席理事会和行政区主席理事会的成员。
 - 除非学校的共同主席来自不同的年级组别，否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必须出席学区主席理事会和行政区主席理事会两个理事会的会议，或者选择指定人士代表学校出席主席未能参加的主席理事会。

b. 指定人士

-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不能出席主席理事会的会议，则必须选择一名指定人士代替主席在主席理事会担任职务。所有指定人士：
 - 必须是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会员。
 - 由主席委任，但必须得到全体会员的投票通过，过程记录在举行投票的会议的会议记录上。
 - 必须列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选举证明表上。
 - 是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主席理事会上的唯一代表，有全面的投票权。
 - 一旦获得通过，指定人士只可以由会员投票才能免职。

c. 主席理事会成员限制

教育局雇员不得在其受雇的学区或行政区担任学区主席理事会的成员。

2. 主席理事会成员的参与

a. 会费

虽然缴付会费不可以是成为会员或参与理事会的条件，但是，主席理事会可以选择向其相关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收集会费。如果主席理事会计划收集会费，则必须先选出司库（如有需要可修订章程），并开设银行账户。

b. 利益冲突

在一.C.3.c.节中针对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

员的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主席理事会和主席理事会职员。

C. 主席理事会职员的选举

主席理事会必须以亲自到场出席或虚拟（不可使用混合形式）举行一个单独的年度会议，以便提名和选举理事会的职员。主席理事会在进行选举时，可以向适当的学监寻求协助。

1. 任期

当选的主席理事会职员，任期为一年，即从 7 月 1 日开始到翌年 6 月 30 日为止。

2. 选举时间表

主席理事会的选举应在 6 月 30 日之前举行，但最迟要在 9 月 30 日前举行。设定选举会议日期时，应该让相关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有充足的机会投票选出职员并决定他们在主席理事会上的代表。

3. 通知学监和学监的支援

主席理事会必须在 6 月 1 日或之前通知适当的学监有关选举的日期和时间。

- 如果学监在 6 月 1 日之前仍未收到通知，则学监必须向主席理事会要求年度选举的日期和时间。
- 如果选举没有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则学监将提供必需的协助，以确保选举在 9 月 30 日前得以完成。

4. 选举会议的通知

在选举前至少 10 日，必须向主席理事会的所有会员发出选举会议的书面通知。

- 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必须及时制订通知，以确保在选举会议前至少 10 天可以分发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士。

执行委员会必须向适当的学监寻求协助，以确保通知可以送到给主席理事会的所有会员。学监必须迅速地分发通知。

- 选举会议通知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内容必须包括：
 - 选举的日期、时间、地点。
 - 选举要填补的所有职位表。
 - 说明将当场进行所有的提名。
 - 任期限制（如果在章程中有说明）。
 - 分发给会员的通知日期。
 - 会议形式（亲自到场参加或虚拟远程平台）

5. 决定候选人和投票人的资格

a. 候选人资格

已当选在下一个学年上任的相关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或共同主席，以及已得到全体会员投票通过的指定人士，都符合资格参选。

b. 投票人资格

主席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在选举时均有资格投票。

在下一个学年才成为会员的人不符合资格投票。

c. 核实候选人和投票人

候选人和投票人必须在主席理事会选举举行时出示他们是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或指定人士身份的文件证明。如果没有选举证明表或指定人信件，则必须以已签署的声明或类似文件代替，证明候选人或投票人是正式当选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或指定人士。

- 提供了签署声明的候选人和投票人如果没有在选举举行的 5 日内将选举证明表或指定人士信交给主席理事会证明他们的资格，则会被取消资格。
 - 如果取消资格会改变选举结果，则必须举行新的选举。
- 适当的学监应该协助主席理事会获得必需的选举证明表和指定人士信。

6. 进行主席理事会选举

所有主席理事会的选举必须以快速选举方法进行。（请参见 I.E.10）不打算竞选职位，目前是会员的人员应该主持选举会议。如有需要，适当的学监派的代表可以指点主席主持会议或主持会议。

a. 提名

选举举行期间，所有提名都必须在当场提出。

b. 候选人声明

在提名结束和投票前，所有候选人都必须有机会向会员发表演说。如果候选人不在场，其他会员可以读出该候选人的声明。

c. 投票

所有投票均必须是投票人亲自到场或以虚拟形式投票的。不得由他人代理投票或缺席投票。

- 无角逐情况下自动当选的职位
 - 当职位只有一名候选人时，会员可以动议表决接受该候选人。该动议的结果必须记录到会议记录中。

- 有竞争的职位
 - 当某职位的候选人多于一名时，则必须用选票投票。
 - 亲自到场的投票：在所有选票都点算和选举会议休会前，选票必须留在会议室里。
 - 采用虚拟远程平台的投票：一份电子选票的打印记录必须与主席理事会的各种记录一同保管，并且可应要求提供。
 - 投票结束后，必须立即在至少一名并非参加竞选的会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点票。
 - 主席理事会必须保留选票一年或直到关于选举的任何申诉做出决定之前为止（以较晚日期为准）。
- d. 选举证明和记录保存

在选举会议休会之前，选举结果必须记录在主席理事会选举证明表上，并由适当的学监签名。

- 适当的学监必须确保选举证明表填写清晰妥当，各职员明白他们的职责要向全体会员提供其联络信息。
- 在选举证明表上签名，适当的学监证明选举已依照本条例和主席理事会章程进行。
- 已签名的证明表必须由主席理事会保存，并且有一份副本在适当的学监办公室存档，一份发给 FACE。

D. 选举的申诉

如果有人相信选举不公，可以向 FACE 呈交选举申诉，副本交给适当的学监和总监家长咨询委员会（CPAC）执行委员会。因为及时确认选举最后的结果，让主席理事会得以运作是很重要的，因此适用于选举申诉的规定与应用于其他投诉和纠纷的申诉是有所不同的。

选举申诉必须及时（如本条例所定义）以书面形式呈交和回应。裁决会根据具体情况和材料如何违反本条例或主席理事会章程而定。

在第一.F 部分所述有关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选举申诉的程序和时间表也同样地适用于主席理事会选举的申诉上，分别是这些申诉必须直接向 FACE 提出，而且 FACE 的裁决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

E. 主席理事会职员的责任

1. 职员的联络信息

a. 选举证明表上的信息

必设职位的候选人一旦当选，必须在选举证明表上清楚准确地提供其联络信息。必设的职员必须提供可以找到他们的电子邮箱。

b. 给全体会员的信息

除了选举证明表上提供的联络信息以外，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也必须向全体会员提供主席理事会所有职员的名单和职位列表。这份列表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主席理事会的电子邮箱。可以是教育局发布的主席理事会的电子邮箱，也可以是执行委员会建立的电子邮箱。
 - 执行委员会必须制订查看传到这个电子邮箱的电邮和回复这些电邮的程序：至少一周一次。
- 各必设职位的个人电子邮箱。非必设职位可以选择是否提供个人电子邮箱。
 - 理事会每名职员自行决定是否包括自己的电话号码，但是绝不包括住址。

c. 给总监家长咨询委员会的信息

根据上述第 1(b) 部分，除了向全体会员提供主席理事会的电子邮箱和必设职位的联络信息外，还必须向总监家长咨询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监家长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则主席指定人士的联络信息也必须交给总监家长咨询委员会。（请参看第二.J 部分）

2. 与会员沟通

主席理事会的电邮账户、名单、网站、社交媒体帐户、与主席理事会有关联的任何其他模式沟通必须只能用作主席理事会的用途。

在任何选举中，绝不能使用这些沟通模式为个别候选人或一组候选人背书。

F. 主席理事会章程

章程是成立和管理主席理事会的文件。所有主席理事会都必须有章程，章程不可以搁置不用，而且应该定期修订，反映目前主席理事会的需要和本条例的更改部分。

如果缺少章程是因为还未制订或是无法找到，则主席理事会的管理文件应该是本条例和《罗伯特议事程序新修订版本》，在不会与本修例相抵触的程度上采用这管理文件。

1. 主席理事会章程必须包括以下项目：

- 主席理事会的名称
- 目标声明
- 会员资格
- 职员表，包括职责和任期限制（如果有的话）
- 举行选举的程序
-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设定会议日期和时间的机制、法定最低人数
- 全体会员大会的日期和时间，召开全体会员特别大会的机制
- 任何常务委员会及其职责
- 修订章程的程序
- 确定举行主席理事会会议的形式（亲自到场出席、混合或虚拟）的程序

2. 制订章程

如果主席理事会没有章程或找不到章程，制订一系列的章程必须是必设职位（主席、记录秘书、如果主席理事会有银行账户的话，则包括司库）的候选人当选后的首要事务。

教育局网站上的主席理事会章程的范本应该用作制订建议章程的初稿，这份初稿会由全体会员决定是否采用。采用初稿可能发生在职员选举会议后的成立或重新成立主席理事会的会议上；替代方法是，新当选的执行委员会可以草拟建议的章程，然后在下一次定期安排的会议上或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决定采用该草拟的章程。

3. 再检查章程和修订章程

主席理事会必须每三年再检查其章程，并且在在本条例修改之时也必须重新检视其章程。

- 复查章程后，无论是否作出了修订，必须由三分之二会员投票后再采用。
- 扉页必须注明会员通过的日期，以及在章程采用时主席理事会主席和记录秘书的签名。

4. 遵守总监条例 A-660

本条例是管理所有主席理事会的首要文件。如果主席理事会的章程包含任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条款：

- 该修款应该视为无效，本条例的条款应该视为有管制力的。
- 该条款可以在任何全体会员会议上由主席理事会会员动议修订。该动议必须立即以投票决定。
- 所有与本条例没有互相抵触的其他条款均应完全有效。

5. 保存记录，章程可供查阅

已签名的主席理事会章程正本必须交给 FACE，并由 FACE 保管。在每个主席理事会会议上都必须有一份章程，在会员要求下可供查阅。

G. 召开主席理事会会议

在每个学年，主席理事会必须举行至少 9 次全体成员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可以按需要和可行情形下召开，并同样遵循具体指定的全体会员大会的规定。

1. 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a. 全体会员大会

主席理事会章程必须说明要举行全体会员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例如：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二晚上 7:00），以及如果有需要将参与率提高到最高的话，重新安排个别会议的机制。

b. 执行委员会会议

主席理事会章程必须包括安排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机制。

c. 特别会议

可以举行会员或执行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以解决那些不能推迟到下次定期安排会议上才解决的事宜。特别会议应该遵照全体会员大会的一样程序，除了会议可能在 48 小时前才通知。

2. 会议的通知

在会议前至少 10 日，必须向所有会员发出会议的书面通知。

- 执行委员会必须及时制订通知，以确保在会议前至少 10 天可以分发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士。

- 如果执行委员会认为有需要确保该通知送达给所有会员，执行委员会可以向适当的学监寻求协助。
- 学监必须立即分发通知，让主席理事会可以遵守通知截止日期的规定。

3. 会议的地点

- 执行委员会必须在向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主席在征求批准举行会议所采用的特定形式（亲自到场参加、虚拟或混合）前，必须确定该特定形式可容纳的人数。如果主席理事会不可使用虚拟或混合形式召开其会议，则必须继续使用亲自到场出席的会议形式。
- 会议可以使用虚拟方式在参加者可以有拨入功能或选项的平台举行。
- 委员会会议可以虚拟方式，或在各会员方便的地点或虚拟平台举行。

4. 会议的进行

除非本条例或章程特别注明，否则全体会员大会应该依照《罗伯特议事规则（修订版）》进行。执行委员会可以决定开会的最佳程序。

a. 法定最低人数

全体会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法定最低人数，必须在章程中有明确说明。

- 在法定最低人数不足的情况下，主席理事会不能就任可事务进行投票，也不能批准资金的使用，但可以有不具约束力的讨论。
- 如果主席理事会在尝试外展活动之后，参加全体会员会议的人员仍然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可向适当的学监寻求协助，以改善会议的出席率。

b. 出席和参与

主席理事会全体会员大会必须开放给相关的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执行委员会会议必须向主席理事会所有成员公开。

- 非主席理事会会员的人士可以列席全体会员会议，但只能在得到主席或会议主席的批准后才可参加讨论。
- 非主席理事会成员的人士只能在得到执行委员会批准后才可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c. 会议记录

在每次召开全体会员会议时必须要有会议记录。

- 在所安排的下一次会议上必须分发会议记录的草稿，供全体成员查阅和批准。
- 主席理事会章程可以就允许使用的录音录像程序和设备拟定进一步的指引。
- 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不需要有会议记录，但是相应的主席必须定期在全体会员会议时提供最新的讯息。

H. 保存及转交主席理事会的记录

所有主席理事会的记录，不论是纸本或电子格式，都必须保存在适当的学监的办公室。

1. 什么记录必须保存及保存多久

以下主席理事会的记录必须保存 6 年：章程和相关修订；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和会议记录；除了选票之外的职员选举记录；以及财务记录。（请参看第三部分有关保留财务记录的详情）。

主席理事会其他记录按需要多久就保存多久。用于法律行动的主席理事会记录必须在整个法律行动期间保存。

必须特别小心确定用电子形式建立的文件可以继续可读和找到，在要求的期间内，可以是以电子形式或纸张形式保存。

2. 各职员的职责

主席

- 主席在任期届满前必须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向新当选的主席提供主席理事会的电子邮箱、计算机、网站和其他帐户的所有帐户姓名和密码，以及办公桌和文件柜的任何锁匙。

记录秘书

记录秘书在任期届满前，必须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向新当选的记录秘书提供主席理事会章程、会议通知、议程、全体成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员的会议记录。

司库

- 司库在任期届满之前必须作出必要安排，向新当选的司库提供所有财务记录，以及主席理事会以保存档案方法存下来使用的资料。

I. 主席理事会的权利与责任

虽然主席理事会会得到其学监的支援，以及紧密合作，但是，他们是自主的实体，必须容许他们自由运作，工作不受学监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的干涉或监视。社区教育理事会（CEC）、全市特殊教育理事会（CCSE）、全市高中理事会（CCHS）、全市英语学习生理事会（CCELL）、全市第75学区理事会（CCD75）对主席理事会的事务或其相关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不能行使其裁决权。

1. 学监的支援

a. 学监出席主席理事会会议

适当的学监必须出席主席理事会全体会员大会，并提供本条例具体说明的后勤和其他支援（例如，选举时支援）。（请参见以下第二.I.1.c部分。）

b. 信息

主席理事会有权向学监提出要求获得完整的、属实的与学生测验日期安排和成绩数据相关的信息。

主席理事会作为学区领导小组成员，有权得到学区综合教育计划（DCEP）和学区/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信息。

c. 主席理事会可使用的资源

主席理事会必须可以使用学区/行政区办公室适当的会议空间，并取得资源进行理事会的事务，包括：

- 得到协助获得会议空间和任何必要的许可。
- 可上锁的地方，用作储存主席理事会的记录。
- 可上网的计算机。
- 协助打印本条例所规定的通知、议程、会议记录、选举材料（例如选票）。
- 合理使用复印服务。
- 能够在适当的学监的办公室收到邮件，包括存放邮件的安全地点。

2. 主席理事会在学区领导小组上的代表

主席理事会主席是学区领导小组的规定成员。

- 如果主席理事会主席不能出席学区领导小组的会议，则必须挑选一名指定人士代替主席在学区领导小组担任职务。该名指定人士必须是主席理事会的成员，这项委派须遵守在第一.G.4 部分所提出的规定。

主席理事会在学区领导小组上的代表（主席理事会主席或指定人士）负责向主席理事会的成员分发给在学区领导小组会议上得到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3. 社区及全市教育理事会

a. 参与社区教育理事会的季度会议

根据州法律，所有社区教育理事会和社区学监每季都要与其所属各学区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职员见面。主席理事会和相关的社区教育理事会将合作设定双方同意的会议日期、时间和议程题目。

b. 候选人论坛和咨询填补空缺席位

根据总监条例 D-140、D-150、D-160 和 D-170，主席理事会有责任主持社区及/或全市教育理事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论坛。FACE 和学监将负责组织论坛的后勤工作，包括安排日期、保证找到地点、邀请候选人。

- 禁止主席理事会为任何政治组织或社区组织开展候选人论坛。（请参见总监条例 D-130）。
- 主席理事会也有权参与如管理相应理事会规定所述的填补社区及全市教育理事会空缺的程序。

J. 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CPAC）

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是一个全市范围的组织，工作是向总监就对于纽约市公立学校学生家长重要的问题提供建议。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也支援主席理事会，提供影响学校的重要信息及发展地方家长领导工作的指导方针。

1. 会员资格

每个主席理事会的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均是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的成员。

- 共同主席必须决定哪一位将在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供职。
-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的会议，则必须挑选一名指定人士代替主席在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担任职务。该名指定人士必须是主席理事会的成员，这项委派须遵守在一.H.4.所提出的规定。

主席理事会在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的代表要向主席理事会定期提供报告有关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的工作，并将从主席理事会成员收集到的意见告知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

2. 获取信息

为了有效地向总监提供建议，教育局将告知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有关学校课程和学生成绩的信息。这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在英语和数学科目的学习成绩、可比较年级与可比较学校之间的学生成绩的比较资料。

为了帮助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能够有效地运作，教育局将确保成员名单和相应的联络资料会在主席理事会选举后立即交给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共同主席。成员联络资料、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的电邮账户、名单、网站、社交媒体帐户、与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有关联的任何其他模式沟通必须只能用作总监家长咨询理事会的用途。

K. 筹款

准许主席理事会开展筹款活动。请参见第三部分了解关于筹款和其他财务事务的细节。

三. 家长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自行负责财务问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资金与学校、学区、行政区或个人资金是分开且独立的。在决定学校、学区或行政区的财务预算时并不包括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资金。为了确保组织的财务与其目标一致，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全体会员必须参与所有筹款活动和所有资金支出的规划。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债务——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有任何债务，则应由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自行负责。学校、学区或教育局对此概不负责。

A.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预算

1. 章程中的预算程序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及主席理事会必须在其章程中阐明一套预算程序。该程序必须达到 FACE 章程范例所说明的最低要求，该范例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

2.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预算提案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必须每年最迟在六月份的全体会员会议之前准备好一份预算提案，呈交给全体会员批准。预算提案表格可在以下网址下载：<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预算提案在经过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全体会员批准之后，必须提交给校长。

主席理事会的预算提案在主席理事会全体会员批准之后，必须提交给学监。

B.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银行账户

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支票账户

必须以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名义开一个活期存款账户（Checking Account）。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资金必须存入该支票账户。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难以开一个银行账户，应该依次向主席理事会、学区办公室或 FACE 寻求意见。

- a. 雇主身份号码（EIN）——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作为单独的实体，不得使用教育局的雇主身份号码。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从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取得自己的 EIN 号码，以便在申请银行账户时使用。请联络国税局获取 EIN 号码：1-800-829-4933。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 EIN 号码必须存盘在校长那里。主席理事会的 EIN 号码必须存盘在学监那里。
- b. 网上银行业务——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可以使用银行的网上账单付费系统，上网支付给予他们的货品和服务。当不可能的时候，进行付费支付货品和服务时应该使用更方便的方法，例如但不限于支票或银行卡/借记卡。在任何交易前，执行委员会必须核发付款表格，授权予打算的支出，该付款表格必须随附于所有网上的交易。

要设置在网上使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银行账户，必须要有教育局指派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电子邮箱帐户。

- c. 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连上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银行账户。
- d. 签署人 -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开具的支票必须由 2 位协会或理事会的职员签名。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章程必须注明至少有 3 名职员符合资格签名。支票的 2 名签名人之间不得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在任何情况下，配偶、兄

弟姐妹、姻亲或同一家庭中的其他亲属或成员均不得在同一张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理事会的支票上签名。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成员在支出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则该名成员不得在支票上签名。

- e. 收款方 - 任何支票的开具栏都不得写“petty cash”（小额现金）或“cash”（现金）。签名人不可批准此类支票。

2. 提款

- a.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不可拥有或使用提款条。
- b.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不可使用银行卡/借记卡从自动提款机（ATM）提取资金。
- c. 违反本条款可以导致教育总监或其指定代表立即撤除某职员职务。

3. 银行卡/借记卡

- a.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接受并使用银行卡/借记卡，但仅用来支付供货商的货品或服务，例如供货商不接受支票或网上支付。
- b. 银行卡/借记卡交易必须获得全体成员的通过。
- c. 报销表格必须随附于该事务历史记录，并由两位职员签名。
- d. 银行卡/借记卡不可用作以下情况：
 - 第三方的手机应用程序。（例如手机钱包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
 - 直接捐款
 - 自掏腰包垫付的报销
 - 从 ATM 提取现金
 - 收取接着一年交易的“现金回赠”或“现金退款”
- e. 违反本条款可以导致教育总监或其指定代表立即撤除某职员职务。

4. 其他银行账户

除规定的支票账户之外，其他任何账户必须经过全体成员投票表决批准才可开立，并且必须以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者主席理事会的名义开立。但是，主要的支票帐户必须用于所有交易，包括：存款和提款（例如：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者主席理事会有一个储蓄存款帐户，那么资金必须从支票账户转至储蓄账户。资金必须先从储蓄账户转至支票账户，然后才可以提取。）

C.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筹款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筹款目的并不是为其组织筹款。筹款活动必须与组织的目的挂钩，包括：对家长的教育、讲座、以及学校、学区或行政区的行动计划。筹款活动的收益必须用于辅助或补充学校、学区或行政区的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总监可以根据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选择批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进行筹款活动。

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筹款活动遵循规定

所有筹款活动必须遵循以下总监条例的规定：关于跳蚤市场（A-650）、筹款活动及向学生收款（A-610），如果情况适用的话，还有营养和非营养食品的销售（A-812）。

- a. 雇主身份号码（EIN）——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在获得 EIN 号码之前，不得进行任何筹款活动。（请参见三.B.1.a）

2. 禁止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开展的筹款活动

- a. 销售电影票和剧场门票——禁止向孩童销售各种电影票和剧场门票，除非该计划是与教师和/或教学辅导老师协调进行的，并且与学生的课程大纲有直接联系。
- b. 挨门挨户的销售——在没有家长陪护的情形下，禁止孩童进行挨门挨户的销售。抽奖券——禁止向孩童销售抽奖券或者由孩童销售抽奖券。任何抽奖券的销售都必须符合下列规定：纽约州一般民事行为规则（New York State General Municipal Law）的条款，以及纽约州赛马及博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请参考下列网站的“家长会抽奖指南”了解详细情况：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 和 <https://gaming.ny.gov/charitablegaming/>。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了抽奖活动的申请程序、许可证的要求、以及进行抽奖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及抽奖获益如何使用等。只有已经成立 3 年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及主席理事会才符合资格举办任何抽奖活动。在抽奖活动举办前已经成立至少 3 年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及主席理事会，可以豁免申请和许可证要求两个步骤，条件是单一的抽奖活动的净利润少于 \$5000 美元，以及一年之内进行的所有抽奖活动的累积净利润少于 \$20,000 美元。所有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遵守与举办抽奖活动必须满足的条件及如何使用抽奖活动获益有关的规定。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免费的抽奖（例如：门票抽奖）。

- c. 赌博——任何形式的赌博，包括宾果游戏（bingo），都一律禁止。
3.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筹款活动的规划
 - a. 在教学时间内涉及学生的筹款活动——在教学时间内，涉及学生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筹款活动，每年限制举办 2 次。如果是在非教学时间举办筹款活动，则举办次数没有限制。非教学时间的定义是：学生在教学日当中没有接受教学的时间（例如：午餐时间）。

在教学时间内分发与 PA/PTA 相关的筹款活动讯息（例如：公告、通讯、通知、订单或信封）不违反本条例的条款。
 - b. 校长批准——只有当筹款活动安排在教学时间之内或者在学校场地举行，才需要校长的书面批准书。（请参见总监条例 A-610）。
4. 主席理事会筹款活动筹划
 - a. 涉及学生的筹款活动——主席理事会的筹款活动不允许学生参与。
 - b. 与学监共同规划——主席理事会举办的筹款活动，必须要与学监共同筹划。
5.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筹款活动批准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举办的所有筹款活动必须在定期安排举行的会议上得到全体会员的批准，且与会人数必须达到法定最低人数。会议记录必须注明会员批准该项活动。如果在举办筹款活动之前没有得到会员的批准，则视为违反本条例。
6.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筹款活动外展
 - a. 联络家长和学生——如第一.G.3 部分所注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不能出于任何目的，包括筹款目的，向学校、学区或行政区获取任何学生或家长的姓名、地址或任何其他联络信息。
 - b. 外展援助——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负责筹款活动和任何因此而获得的资金。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请求家长专员协助宣传筹款活动。家长专员不可处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资金。
7.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筹款活动收益
 - a. 资金的存款安排——所有筹款活动的收益必须存入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支票账户。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尽力在一个工作日之内将筹款活动上筹得的所有现

金都存入银行，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将钱存入银行。所有抽奖的收益必须根据这些要求存入银行，但不得迟于每个星期的星期三。参看 9《纽约州法典与法规汇编》(NYCRR) § 5624.8 (2009)。如果存款不能立即在筹款活动当天存入银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必须确保所有资金妥善保管在学校或教育局场所（例如：学校保险箱）一个可以上锁的地方。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资金保管在学校，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向校长索取一份书面确认函；如果主席理事会把资金保管在教育局的场所，则必须向学监索取一份书面确认函。这些书面确认函必须注明保管的具体金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将筹款活动的收益保管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的工作地点或住所。

- b. 筹款活动报告——在每次筹款活动结束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必须准备一份筹款活动报告，可以在这个网址找到该报告：<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报告中必须注明筹得的金额总数及相关开销，并且必须在下次全体成员会议上分发给全体成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必须把资金将用于支援助哪些教学目标汇报清楚。在筹款活动结束后之后的5日之内，必须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筹款活动报告的一份副本呈交给校长。在筹款活动结束后之后的5日之内，必须将主席理事会筹款活动报告的一份副本呈交给学监。

D.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交易

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会员批准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所有支出必须由全体会员在正常举行的会议上进行批准，且与会人数必须达到法定最低人数。会议记录必须注明会员批准该项活动。如果在支出款项之前没有取得会员的批准，则视为违反本条例。会员必须遵守一.E.4 部分的规定，即在批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支出时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

2.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紧急支出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章程必须包括一套执行委员会批准紧急支出的程序。章程必须注明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有紧急支出、可以拨出的最高金额、以及向全体会员汇报紧急支出情况的时间表。在紧急支出之后的下一次全体会员会议上，必须让会员有机会投票表决该紧急支出的决定是否恰当。

3. 垫付支出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垫付了款项，在提供收据的情况下，必须给予报销。这类支出必须获得会员批准。如果可能的话，应该在垫付之前得到会员批准。章程必须定义哪些是允许的垫付情况，以及可以报销给会员的最高金额。报销必须以支票形式支付，支票抬头写某成员，不可以使用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以现金或 ATM/借记卡支付。章程必须注明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有垫支的支出、可以挪用的最高金额，以及向全体会员汇报垫支支出的时间表。

4. 雇佣职员

- a. 捐款让学校顾聘职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在遵守第三.D.5 部分罗列的各项限制的前提下，向学校捐款，让学校雇用辅助教职员（例如：副科老师）在教学时间执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也可以向学校捐款，招聘课后或周末活动的教职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获得学校校长的批准。在获得校长批准之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把背书有学校签名的支票交给相应的高级拨款官员（SGO）。在高级拨款官批准招聘辅助职员之后，相应资金就可以纳入学校预算。
- b. 直接雇佣职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遵守三.D.5 部分罗列的各项限制的前提下，只可以直接招聘负责课后或周末活动的教职员。只能招聘直接教导学生的职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获得学校校长的批准，才可以招聘课后或周末活动的职员。在获得校长批准之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获得全体会员的批准。
- c. 直接招聘职员的相关责任——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遵守州及联邦的所有规定，例如国税局的报税规定。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按规定代扣联邦、州和地方的所有就业税，并且适当地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税务事宜。选择直接招聘职员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全权负责任何有关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包括：个人受伤、财产损失或因雇员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的任何民事侵权行为。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提供一份综合责任保险书，保险书上要注明：学校、教育局和纽约市也属于该保险书的受保方。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在使用教育局的设施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教育局规定。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如果要在周末或课后使用学校，也必须获得使用学校大楼的许可书。（请参见总监条例 D-180）。在 2009 年 9 月 2 日，教育局和教师联合工会就 PA/PTA 招聘个人的合规问题签署了协议。通过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资金招聘的所有家长会教师助理必须遵守该协议的各项条款。

与其直接招聘职员，建议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按照上述程序将资金捐给学校，让学校可以开展课后和周末的活动，让校长负责管理这些活动。

5.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支出限制
 - a. 出于特定目的筹得的款项——按照规定，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把出于特定目的而筹得的款项只用于该目的（例如：为缴清毕业班费用而筹款，只能在该学年用于帮助该年级学生支付有关活动）。如果有任何剩余的资金，则根据大多数会员投票表决结果决定如何使用。
 - b. 政治献金——严禁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向社区教育理事会、全市特殊教育理事会、全市高中理事会、全市英语学习生理事会或第 75 学区理事会会员、政党、政治组织或宗派团体提供献金。
 - c. 招聘在教学时间内工作的职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不能直接招聘在教学时间内执教的核心教学老师（例如：执教核心科目如数学、科学、英语和历史的老师），也不能出于此目的向学校捐款让学校招聘这些老师。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不能直接招聘在教学时间内工作的辅助老师（例如：副科老师），但是可以捐款，由学校招聘这些老师。
 - d. 招聘行政人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不能招聘行政人员从事协会的行政事务或者管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计划。
6. 与免税有关的支出
 - a. 纽约州免税号——如果是出于购买免税物品的目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取得自己的纽约州免税号。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不可以使用教育局或学校的任何免税号码。免税只能出于协会的利益而使用，不能出于任何会员个人的目的而使用。如果需要援助，请联络纽约州财政税务厅（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518 485-2889。
 - b. 501(c)(3)——希望成为 501(c)(3)组织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自行聘用顾问，并且必须继续符合所有有关法律、政策、规则、法规、章程及其他要求的规定。已经成为 501(c)(3)组织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就财务事宜、保留档案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有何额外有关要求向自己的法律顾问咨询。如果需要援助，可以联络国税局：1-800-829-4933。

E.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记录

为了促进工作的透明度，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保留综合有序的财务记录。

1. 保留财务记录

财务记录指的是所有与收入、支出、退款和任何其他财务活动相关的记录。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财务记录必须保管在学校的范围内，主席理事会的财务记录必须保留在学区或行政区办公室。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将所有财务记录保留 6 年。财务记录必须包括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银行明细单、支票底帐、存款收据、批准财务事宜的会议记录，ATM/借记卡的使用，以及收费账单等。如果适用，也必须保留注销或作废支票、服务提供方合约、购买或捐赠物品的列表、购物免税表格的副本或记录，以及任何其他与收入、支出或任何财务活动相关的记录。

2. 章程中与保存档案相关的程序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章程必须包括一套如何清点、妥善保管并且存储收到的资金的程序。章程还必须规定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记录所有财务活动所采用的程序。

3. 现金收据和支付

如果家长向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捐赠现金，则必须向家长提供收据。但是，在已经收到现金并且存入银行之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就不得再以现金形式进行报销或退款。

4. 查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记录

若成员要求查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记录，而且就此给予了合理的通知，那么就必须在双方都同意的时间提供这些文件供成员查看。所有查看财务记录的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要查看的是哪份记录。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在合理的时间段内让会员查看要求查看的记录。查看财务记录必须在执行委员会和 2 名与要求无关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在场所有成员必须在一份列明了所有查看的记录的查看表上签名。在会员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必须尽力向该成员提供查看的记录的副本。

F.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财务报告

1. 司库报告

必须在每次执行委员会和全体成员会议上呈交司库的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必须包括一份涵盖所有财务活动的明细表，包括：收入、退款、报销和其他支出，以及注明该报告涉及的时间范围的开始余额和最后余额。必须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司库报告的副本交给校长，并张贴在学校，而主席理事会司库报告的副本则必须交给学监，并在会员要求下可供索取。

2.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最迟在每个学年的1月31日之前准备好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中期财务报告，并且将其交给校长。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最迟在每个学年的6月30日之前准备好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年度财务报告，并且将其交给校长。中期和年度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财务报告模板网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校长负责因应要求向FACE提交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财务资料和报告。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负责将中期和年度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财务报告分发给其所有成员。

3. 主席理事会年度报告

主席理事会必须最迟在每个学年的6月30日之前准备好其年度财务报告，并且将其交给FACE。主席理事会年度报告报告模板网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主席理事会负责将其年度财务报告副本分发给其所有成员。

G.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审计

审计指的是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确保收入和支出没有出入，并且确保符合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条例的规则。“审计”这种工具可以帮助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分析他们的财务活动，评估其记录的质量。审计可以由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内部进行。如果有人提出申诉、出现情节严重的指控、或者由总监或总监代理人提出要求，则可以进行外部审计。

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委员会的内部审计

当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决定进行内部审计，则需要成立一个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必须由全体成员选出，并且包含大多数成员。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支票上签名的人不能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也不能指导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内容必须包括：根据三.E.1部分的定义，审核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财务记录。

建议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计，而且最好是在呈交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年度财务报告之前。不过，不能因为没有进行内部审计而拖延呈交年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此外，如果司库有人事变动，也应进行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必须在下次全体会员会议上汇报，并且必须记录在会议记录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审计委员会必须把审计结果的副本提供给校长；而主席理事会则必须把审计结果的副本提供给学监。

- a. 年度净收入超过\$50,000 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建议年度净收入超过\$50,000 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雇一名 CPA 或者一名在会计、商务或相关领域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处理内部审计。所选的这名专家应该熟悉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有关的各项法律、政策、规定和条款。此人绝不能是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成员、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任何成员的亲属、或者与资金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

2.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账户的外部审计

在出现情节严重的财务问题的指控、或对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财务做法进行投诉时，总监或总监代理人可以进行审计。教育总监和/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获得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全部财务资料。

3. 若审计结果发现财务上有矛盾或犯罪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的审计工作发现财务上有矛盾或犯罪行为，则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员必须将一份审计声明转交给FACE。该份声明必须提供给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此外，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也必须将该份声明交给校长和适当的主席理事会。主席理事会也必须将声明交给适当的学监。总监和/或总监的指定人可以根据第四节的规定下令采取纠正行动或纪律处分。

四. 纠错及处分

虽然自决对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但有时候也有必要出于保护目的采取纠正行动或纪律处分。当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政策、规定和规则，或者威胁到学生、家长和职员的权利时，纠正行动或纪律处分是适用的。这类行为可能包括：

A. 刑事犯罪或不端行为

如果是刑事犯罪行为的申诉或指控，则必须向警方、纽约市学区特殊调查专员（SCI）和 FACE 举报。刑事犯罪及不端行为的指控必须报告给 SCI 进行审核，由 SCI 决定采取恰当的任何行动，包括可能会转介给教育局的特殊调查办公室。特殊调查专员联络电话：(212) 510-1500。

不触犯刑法的渎职指控必须向特殊调查专员和 FACE 举报。接受司法人员调查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可能会被免职，并且禁止其以后在下列各项组织任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学校或学区领导小组、学校或学区第一条款家长咨询理事会、社区教育理事会、全市特殊教育理事会、全市高中理事会、全市英语学习生理事会或第 75 学区理事会。将职员免职以及限制他们以后任职将由总监或其指定人员根据每个个案情况而决定。

B. 财务上的差错或犯罪

必须向警方、特殊调查专员和 FACE 举报关于财务犯罪的投诉或指控。FACE 可以建议采取什么具体行动，以及对于成员卷入财务矛盾、财务犯罪行为、不正当财务做法、滥用资金或无法保管资金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暂令其停止开展筹款活动。卷入此类事件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可能会被撤职，并且禁止其以后在下列组织任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学校或学区领导小组、学校或学区第一条款家长咨询理事会、社区教育理事会、全市特殊教育理事会、全市高中理事会、全市英语学习生理事会或第 75 学区理事会。将职员免职以及限制他们以后任职将由总监或其指定人员根据每个个案情况而决定。

C. 对他人威胁或造成危险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有威胁他人行为的投诉或指控，必须向警方、特殊调查专员和 FACE 举报。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的行为对学校、学区或行政区构成威胁或危险，可能会被免职。这类行为包括：在会议上经常作出言语虐待、不必要的侵略言语，构成对他人的威吓，危害到他人的个人安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因行为问题而被免职，可能在以后会被禁止在以下组织任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学校或学区领导小组、学校或学区第一条款家长咨询理事会、社区教育理事会、全市特殊教育理事会、全市高中理事会、全市英语学习生理事会或第 75 学区理事会。这一决定将由总监或总监指定人员根据个案情况而定。

D. 职员玩忽职守

如果根据章程或本条例中的规定，发现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职员玩忽职守，则该职员可能会被免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章程必须包括将玩忽职守的职员撤职的机制。

E. 利益冲突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职员如有一.D.3.c.或二.B.2.b.所述的利益冲突，而且无法取得教育局道德监察主任的豁免，则会被免职。将职员免职将由总监或其指定人员根据每个个案情况而决定。

五. 纠纷解决程序

A.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的纠纷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可以达成协议，采用替代的纠纷解决程序，只要所有达成的协议都遵守适用的法律、政策、规定和规则。作为自治与自我管理的组织，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要自行负责解决其纠纷。

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之间的纠纷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首先试图在内部解决纠纷。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纠纷包括：由于意见不同或有分歧而影响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事务或运作。如果某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成员宣称有违反本条例或章程的情形，则必须在全体会员会议或者特殊会员会议上作出该指控。（请参见一.J.1.c）。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全体会员必须讨论指控的违规情形并且投票决定适当的解决办法。如果问题无法内部解决，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的主席理事会提出协助的请求。（请参看五.B）。

2. 主席理事会成员之间的纠纷

主席理事会必须先试图在内部解决纠纷。主席理事会纠纷包括：由于意见不同或有分歧而影响了主席理事会的事务或功能。如果某主席理事会成员宣称有违反本条例或章程的情形，则必须在全体会员会议或者特殊会员会议上作出该指控。主席理事会全体会员必须讨论指控的违规情形并且投票决定适当的解决办法。如果问题无法内部解决，主席理事会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FACE 或者适当的学监提出协助的请求。（请参看五.B）。

3.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与教育局雇员之间的纠纷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或主席理事会成员要投诉教育局的雇员，

必须遵守纽约市教育局家长投诉与纠纷解决程序中列明的规定。纽约市教育局家长投诉及解决程序：<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support/get-help/how-to-file-an-appeal-or-complaint>。如果是教育局雇员的刑事犯罪或渎职指控，必须向特殊调查专员举报，电话号码是 (212) 510-1500。

B.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主席理事会请求协助

当所有内部纠纷解决办法都尝试无果，成员可以提交一份协助请求：解决关于违反章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政策或规则的指控。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协助请求必须提交给相关的主席理事会。主席理事会的协助请求必须提交给 FACE 或适当的学监。

1. 及时

书面的协助请求必须在事件发生或被合理的发现之后的 30 天之内提交，并且必须在尝试在全体成员会议或特殊会议解决该纠纷之后再提交。

2. 回应

在收到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协助请求之后，主席理事会必须安排收集与纠纷有关的资料。主席理事会将审议该纠纷并且，在 30 天之内，指导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工作，使其符合其章程和本条例。

在收到主席理事会的协助请求之后，FACE 或有关学监必须安排收集与纠纷有关的资料。FACE 或有关学监将审议该纠纷，并且应该在 30 日之内，指导主席理事会工作，使其符合其章程和本条例。

3.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纠纷的最终解决办法

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甚至在获得相应的主席理事会的协助后仍无法解决纠纷的极个别的情况下，可以由一位成员向 FACE 提交一份书面的纠纷情况概述。FACE 将审议该纠纷，收集必要资料，并作出最终和有约束力的裁决。

a. 及时——给 FACE 的上诉必须在主席理事会提供了最终建议之后的 15 日之内提交。

b. 裁决——FACE 会在收到上诉之后的 30 日之内发出书面裁决。

FACE 的裁决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公众可要求索阅该裁决。发布的裁决内容必须删除学生的姓名和其他可以辨识学生个人身份的资料。

六. 豁免

如果教育总监或其指定代理人认为撤销本条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最有利于学校系统，那么教育总监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这样做。

七. 查询

有关本条例的问题，应向下列机构问询：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电话： 212-374-4118

电子邮箱： FACE@schools.nyc.gov